

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5-1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人：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22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5-1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4150.00元
最高限价：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1标包	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1标包	984150.00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兴鹤大街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标包：主要包括禽畜肉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的供应及配送。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2025年 1 月 10 日至2025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2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 1 月 22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卫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于振涛

联系方式:13569657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明珠小区8号楼401室

联系人：王艳

联系方式：15303929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

电话：1530392987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卫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于振涛 联系方式：135696571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明珠小区8号楼401室 联系人：王艳 联系方式：15303929873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1.5	项目位置	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1.8	采购范围	对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兴鹤大街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
1.1.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1.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查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984150.00元；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注：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规定标准收取
	3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零售业。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需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10.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1.10.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1.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1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采购需求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1.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或者等于（不可以超过）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2.2.3 报价应是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2.2.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2.5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2.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9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8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 承诺函内容：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3.1 如果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3.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1 开标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唱标（如需要）；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1.3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1.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5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6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资格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4.2.5 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投标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4.3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4.3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3.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4.3.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4.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1.9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1.10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1.11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2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45分)	供应储存能力 (20分)	1. 供应商仓库储备能力在建筑面积100m²（含）-200m²的得1分；超过200m²的，每多50m²加2分，最多加8分；本项最多得9分。 2. 供应商具有冷冻冷藏仓库面积在50m²（含）-100m²的得2分；超过100m²的，每多50m²加3分，最多加9分；本项最多得11分。 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车辆配备 (10分)	1. 供应商具备厢式运输车辆的，每具备1台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响应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 具备冷链车的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做入响应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配送人员 (5分)	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注：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其他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完善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优惠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优惠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分； 2. 优惠承诺基本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3. 优惠承诺不详细、不完善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技术部分 (25分)	总体服务方案 (5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原材料管理 (5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食品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食品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进行打分： 1.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不详细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配送方案 (5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 (5分)	应急保障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

		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面对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备注：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详细评审

4.6.2.1磋商小组

按本章评标办法**4.3.2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4.6.2.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

4.6.4评标结果

4.6.4.1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4.6.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无效响应文件

4.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的要求。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硬件信息全部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4.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7.1.1至7.1.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1、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 (中标费率) $\times$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采购范围：对鹤壁市淇滨区消防救援大队、兴鹤大街消防救援站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服务要求：合格；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及质量标准

1标包

序号	类别	质量标准
1	禽畜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GB2707、GB16869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讠印章。 3、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4、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 5、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2	水产品类	1、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GB2733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必须鲜活特殊情况除外，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不黏手，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3、包装产品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生产地址明显。

3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4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5	饮品类	1、奶制品：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饮品类（含牛奶）食品须为主流品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保证新鲜、保证货品在质保期内，外形完整，无破损。
6	米面粮油类	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备注：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项目为不带量招标，以上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报价须知

（1）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费率为100%。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结算价格：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中标费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3）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以采购单位就近的农贸市场同期综合平均价为参考。

（4）乙方每周提供本公司价目表及采购单位就近的农贸市场市场价格信息表。

（5）本项目为不带量招标，具体内容及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配送要求

供应商按甲方要求时间将副食品送达单位食堂。供方不能拒绝偶尔供应小量特殊副食品。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需要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供方应当按照需求方要求全力保障，具体保障措施及条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配送车辆符合食品卫生运输相关要求。配送人员必须固定，除非经甲方同意后才允许更换，符合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4、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所提供的货物为转基因类产品。

5、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有固定的配送服务场所，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满足配送服务。每日按招标人需要的品种及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 中标人每天上午8点30分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60分钟内配送完成。售后应在接到招标人反映的质量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所供货物的质量控制，干货调料类必须有正规厂家产品合格证书合格证，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他类严禁出现“三无”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4) 中标人所供货品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 对于配送的食材，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材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应急保障要求

(1) 在招标人执行重大任务或遇紧急情况需要物资保障时，应迅速抽调力量，筹集相关物资，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在需求单位要求的时限内送达。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消耗情况，建立应急库存，满足采购人3天应急采购需求。

(2) 本项目所有采购及采购内容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此次招标项目，任何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管理要求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 违规处理：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3) 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8、违约情况处理

(1) 价格违约处理

供应商应按合同承诺的优惠率结算。经随机抽查，①第一次发现，供应商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优惠率的，除结算价格按承诺优惠率执行外，按副食品类别相应扣除当天10%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优惠率的，除结算价格按承诺优惠率执行外，按副食品类别相应扣除本周10%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优惠率的，除结算价格按承诺优惠率执行外，按副食品类别扣除当月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2) 数量违约处理

发现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数量存在比预约计划短少5%以下，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保障情况时，应要求供应商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短少5%以上，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补足，补足部分不计入结算。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造成短少或不予补足数量时：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日10%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供应商本周10%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供应商当月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3) 质量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副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附带法定检验机构合格证明。发现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存在以次充好、霉烂变质、伪劣假冒、过期、农药残留及其他

污染物超标等质量问题，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更换。如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等情形：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日10%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除供应商本周10%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月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④因副食品质量不达标引起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服务违约处理

存在供应商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供应商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日5%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除供应商本周10%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供应商当月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我单位定期组织炊管人员进行供应情况民主测评，若对供应商满意率不足80%的，我单位向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进行整改，满意率每累计3次不足80%的，将终止合同。

9、保密要求

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此次招标项目，任何投标供应商不能向第三方提供。供需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_____项目_____标包的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报价，按本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原材料管理、食品质量保障与控制措施、配送方案、应急响应及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